

采购评审报告

采购编号：CDSY-YJLT-RFSGTSJ-20251113-01

采购名称：九洲悦境澜庭项目人防施工图设计

采 购 人：绵阳畅达实业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一、基本概况

在响应截止时间内，有以下单位对本次采购事项九洲悦境澜庭项目人防施工图设计进行了响应：

四川省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拓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采购活动人员组成

1. 评审人员：通过线上系统随机抽取了 3 人，需求方代表 2 人，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1	张洪源	工程设计中心
2	何娟	成本管理中心
3	周楫	览山晓项目
4	李睿	工程设计中心
5	杨海涛	工程设计中心

2. 监督人：郭霸

三、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的评审办法为：☒合理低价法☐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情况

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评审地点：汇巨大厦 18 楼开标会议室

评审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对响

采购评审人员签到表

采购事项：九州悦境澜庭项目人防施工图设计

序号	评审人员姓名	所属部门	类别	移动电话号码
1	杨和清	工程审计中心	☐ 技术类（土建专业分包）； ☐ 技术类（安装专业分包）； ☐ 技术类（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 技术类（营销服务）； ☐ 技术类（委外服务）； ☐ 成本类； ☐ 经济类； ☒ 需求方代表； ☐ 其他	15608005950
2	张世海	工程审计中心	☒ 技术类（土建专业分包）； ☐ 技术类（安装专业分包）； ☐ 技术类（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 技术类（营销服务）； ☐ 技术类（委外服务）； ☐ 成本类； ☐ 经济类； ☐ 需求方代表； ☐ 其他	18683254692
3	何 娟	成本管理中心	☐ 技术类（土建专业分包）； ☐ 技术类（安装专业分包）； ☐ 技术类（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 技术类（营销服务）； ☐ 技术类（委外服务）； ☒ 成本类； ☐ 经济类； ☐ 需求方代表； ☐ 其他	18380563678
4	李 敏	工程设计中心	☐ 技术类（土建专业分包）； ☐ 技术类（安装专业分包）； ☐ 技术类（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 技术类（营销服务）； ☐ 技术类（委外服务）； ☐ 成本类； ☐ 经济类； ☒ 需求方代表； ☐ 其他	18081246567
5	周 博	工程审计中心	☒ 技术类（土建专业分包）； ☐ 技术类（安装专业分包）； ☐ 技术类（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 技术类（营销服务）； ☐ 技术类（委外服务）； ☐ 成本类； ☐ 经济类； ☐ 需求方代表； ☐ 其他	18380449836

响应人签到表

采购事项：九洲悦境澜庭项目人防施工图设计

序号	响应人(单位)	姓名	电话
1	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发强	19938802070
2	四川省城市建筑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李川山	17383132512
3	中拓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王川	182240002103
4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思凌	18108164694
5			

监督签到表

采购事项：九洲悦境澜庭项目人防施工图设计

序号	监督单位	姓名	电话
1	合规管理中心	陈霜	18380413387
2			
3			
4			

查验一览表

采购事项：九洲悦境澜庭项目人防施工图设计

响应单位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川省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中拓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打“√”，未提供打“×”，不涉及打“/”

查验人员：韩霜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形式评审表

采购事项： 九洲悦境澜庭项目人防施工图设计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响应单位名称	评审因素					结论	结论为“通过”和“不通过”，所有评审因素均符合要求，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不涉及的打“/”。
		响应人名称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1	四川省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通过	
2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通过	
3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通过	
4	中拓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	√		通过	

评审人员签名：

张明华 陈雄子. 何娟 李航 周博

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事项： 九洲悦境澜庭项目人防施工图设计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响应单位名称	评审因素							结论	结论分析“通过”和“不通过”，所有评审因素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不涉及的打“/”。
		响应内容	工期	保证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低于成本报价	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雷同规定		
1	四川省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通过	结论分析“通过”和“不通过”，所有评审因素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不涉及的打“/”。
2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通过	
3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通过	
4	中拓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通过	

评审人员签名：

杨一林 陈世华 李永红 周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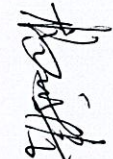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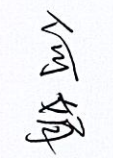
资 格 评 审 表

采购事项： 九洲悦境澜庭项目人防施工图设计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响应单位名称	评 审 因 素							结论	结论分析“通过”和“不通过”，所有评审因素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一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不涉及的不打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	资质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		
1	四川省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通过	
2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通过	
3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通过	
4	中拓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通过	

评审人员签名：

 何 娟  李 家  周 辉

无效响应文件表

采购事项： 九州悦境澜庭项目人防施工图设计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无效响应单位名称	响应文件无效理由	备注
/	/	/	/

评审人员签名：

杨时松 陈世华 李响 周博

澄清回复函

九洲悦康健康产业项目人防工程 (采购名称) 的采购评审委员会:

现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我单位补充具有日期和编号的合同作为附件,可证明合同为
近五年内签订。

中九建2集团有限公司

张永平

2025.11.13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人(签字): 张永平

时间: 2025.11.13

评审小组意见: ☒ 认可; ☐ 不认可; ☐ 其他

评审人员签名:

杨丽芳 李新

时间: 2025.11.13

张永平

何海

周娟

澄清函

中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

四川悦康润庭项目人防施工图设计

(采购名称)的采购评审委员会,对贵方的

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贵司“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业绩证明中“综合业绩”3、“绵阳高新区公共数据中心人防项目”未能显示合同签订时间,业绩须满足“询比采购文件”中第一章 5.2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的要求,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 1h 内通过在线或线下形式递交至评审委员会。

评审人员签名:

时间:

2025.11.13

杨丽书 陈世华 何明 周博 李新

系设1125-0027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绵阳高新区公共数据中心人防项目

采 购 人 (甲 方):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 务 供 应 商 (乙 方):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上海市杨浦区

2025 年 5 月 19 日

张发

2025.11.13.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国康路 38 号 3 号楼

联系人姓名：薛尤贵

联系人电话：021-25068888/18980800749

联系人邮箱：xueyougui.sh@chinaccs.cn

服务供应商（乙方）：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石塘街道范家村第七居民小组村委会办公楼

联系人姓名：张兴琅

联系人电话：19938802070

联系人邮箱：24300053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绵阳高新区公共数据中心人防项目建设项目深化设计方案编制服务事宜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绵阳高新区公共数据中心人防项目

项目概况：本期拟在绵阳高新区石桥铺新建 15532.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74 万平方米。新建数据中心机房、动力中心、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含地下室）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 1450 个功率为 5kw 机柜，机电设施设备采购（机柜、消防、柴油发电机组、空调、DCIM 动力循环系统等设备）。本合同对工程范围内人防区域进行人防专项设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等提供绵阳高新区公共数据中心人防项目建设项目深化设计服务，通过对项目现状及需求进行全面调研、研究，最终形成人防专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形成符合满足四川省人防工程验收标准的采购需求，配合完成相关的评审工作。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人防专项施工图设计

2.2 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应通过甲方或有关行政部门（若有）组织的评审，并按其评审意见落实整改。

2.3 乙方对设计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或要求错误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三、编制依据

3.1 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指导性文件、强制规范的有关要求。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甲方针对本次项目的实际需求。

3.4 方案编制的联络纪要。

四、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4.1 甲方的相关要求。

4.2 可能涉及到的相关系统资料。

4.3 设计方案编制过程中需要的其它资料。

/

五、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方案文件、份数及时间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

根据甲方对设计方案在内容和深度等方面的要求，乙方将提供本项目完整



的设计方案文件。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成果应包括如下部分：

(1) 设计说明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5.2 服务阶段和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相关文件 2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 7 天内提供施工图 4 套；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供竣工图 2 套。

5.3 文件份数。

乙方最终应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相关成果物（纸质版 3 份；电子档 U 盘 1 份。），电子文档应以现行通用的办公、绘图软件编制。评审、论证期间，按评审（论证）组织要求，提交相应份数的纸质文档，纸质与电子文档应当一致。乙方可通过本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含电子送达方式）等方式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金额：97216.00（大写：玖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1713.21 元，税金为 5502.79 元，税率为 6%。如国家税率调整的，则本合同约定的税金相应调整，双方据实结算。合同价款为“包干价”，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6.2 本合同的合同款将分三次支付完成。

合同最终结算及支付金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准。

第一次付款：支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 20%，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次付款：支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 75%，付款时间：提交的施工



图设计文件完成并通过审查后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次付款:支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 5%,付款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说明:

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设计文件审查、竣工验收及综合验收备案。
2. 此合同价不包含审查费用、平战转换预案费用。
3. 甲方在乙方出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查验无误后支付。
4. 所有付款均在甲方收到业主方的款项后背靠背支付给乙方。

6.3 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错误或不准确导致开票有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开票信息变更,应至少变更后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4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及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02000140300001016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代为代收有关费用,甲方未按照前述指定银行账户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配合乙方到场采集信息,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正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并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不存在任何瑕疵,乙方使用、



利用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所导致的任何权利争议、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7.1.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人员参加。

7.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7.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和检查。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后 5 个日历天内及时进行验收和检查，如需乙方修改完善的，应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7.1.5 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归甲方所有。

7.1.6 甲方委派专人作为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总体沟通和协调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及时将乙方提交的方案成果提交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或进行确认并回复乙方等。

7.1.7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7.1.8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方案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7.1.9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如有），且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服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服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服务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到场采集信息，并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方案编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方案，并对提交的设计方案的质量负责。

7.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提交成果时间的，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提交成果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3 乙方交付设计方案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方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应参与到后期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参与方式包括：互联网、电话以及甲方双方认可的必要到现场的情况等。

7.2.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果无权利瑕疵，因存在瑕疵或侵权造成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当全额承担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或信息错误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国家法规、政策及本地区有关条例的规定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



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8.3 甲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 7.1.9 约定承担责任，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九、保密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任何形式的资料、文件、信息等均应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法律和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影响期结束之后双方可以相互通知并相互确定影响期的结束以及合同的继续履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可行的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仲裁及诉讼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在服务期限内，后期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对接解决履行本合同需要的有关问题。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双方应另行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12.3 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正式邮件等，应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及函件往来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给受通知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变更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按规定将变更的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人民法院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通知方、人民法院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及函件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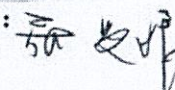
- (1) 亲自送达的，被送达人接受时视为送达；
- (2) 通过快递发送的，以快递公司系统内登记的签收时间为准；
- (3)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当日视为送达。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国康路 38 号 3 号楼	单位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石塘街道范家村第七居民小组村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开户银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0229014210001380	账号: 020001403000010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